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黃雅君(兼蔣憶娟繼承人)

黃金福(兼蔣憶娟繼承人)

蔣忻誼(蔣憶娟繼承人)

黃晏寧(蔣憶娟繼承人)

黃心怡(蔣憶娟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蔣忻誼、黃晏寧、黃心怡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蔣憶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黃雅君、黃金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肆仟伍佰玖拾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債務人蔣忻誼、黃晏寧、黃心怡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蔣憶娟之遺產範圍內及債務人黃雅君、黃金福應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